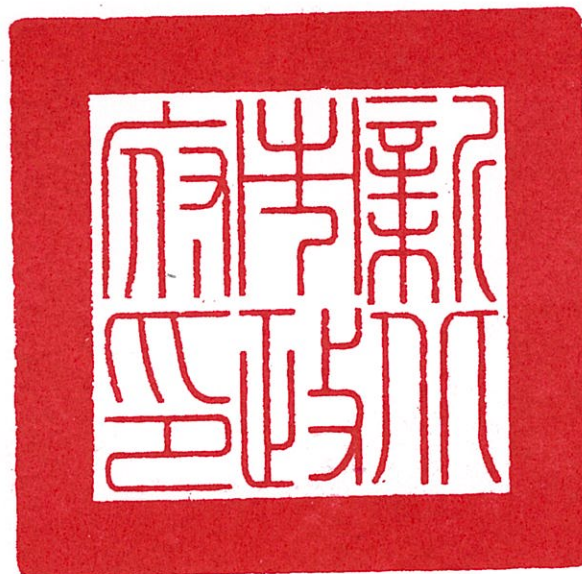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503829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蘆洲保和宮」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蘆洲保和宮」。

二、種類：「寺廟」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成功路182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本體：宮廟中央三開間包括兩廊、三川殿與正殿(不含左右護龍)，建物使用面積306.8平方公尺。

(二)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新北市蘆洲區保和段443地號，面積1,964.32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保和宮創建於1910年，源自乾隆年間同安兌山李氏家族的保生大帝信仰，以七角頭輪流祭祀方式之家廟，已成為蘆洲重要信仰中心，顯示李家與蘆洲發展淵源。

2、保和宮中央三開間三川殿、兩廊與正殿仍保存百年原貌，建築物營造採對場作，其架構、石作、木作、剪黏、彩繪皆具傳統寺廟之特色及建築流派之意義。

3、宮廟保留珍貴文物，包括石碑、匾額、楹聯等，多出於地方仕紳、聞人、書法家，具歷史文化價值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6款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訂

線